

#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委文件

坛纪发〔2018〕18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管国有公司、区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教育引导。各单位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央纪委、省纪委关于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认真对照自身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各单位党组织、纪检监察组织传达学习通知、通报精神的情况，要做好履责记实。

要引导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全省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禁止饮酒等规定，严禁工作期间饮酒，不在任何场所酗酒，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二、强化贯彻执行。**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并以此为重要抓手深化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对元旦、春节期间违规公款购买、违规收送等问题，一经查实、从严惩处，并逐级上报查处情况。

**三、强化专项整治。**要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部署要求，对照查摆出的问题清单，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主体，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并纳入2019年主体责任清单内容，扎实推进整改，在新的起点上推进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单位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及时约谈财务、公务接待、公车、食堂、接待场所等管理部门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把好第一道关口；对把关不严、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不断强化作风督查，严防相关单位和党员干部借过节之机搞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公款旅游、滥发钱物、大办喜庆事宜等节日“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五、强化查处问责。**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大对“四风”问题查处力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违反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执纪问责的重点，对节日期间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一律优先处置，严查快处。坚决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对“四风”问题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要求，对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敬畏、不在乎、屡搞“四风”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让顶风违纪者付出惨痛代价。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